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27,4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催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开始减持,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27,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 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派发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 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减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7,400	1%	2023/2/1—2023/2/8	集中竞价交易	7.07—7.61	24,480,543.47	已完成	18,028,900	5.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为:2023-01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7931.12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城字第 0005517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3866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乡字第 0010046 号。
- 甘肃威龙欧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266666.67 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040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 979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287.3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0 号。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售“永 02 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 02 转债”)16,105,470 张,发行总额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 号文同意,公司 61,05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公司控股股东吕健女士、罗邦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合计配售“永 02 转债”2,921,120 张(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92,112,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7.8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永 02 转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吕健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永 02 转债” 643,9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10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孔万斌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聘任徐大千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聘任周瀛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孔万斌先生、徐大千先生、周瀛女士简历详见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中,孔万斌先生符合财务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可正式履职,孔万斌先生正式履职前,由王跃军先生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孔万斌先生简历

孔万斌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6、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3002.8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1 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为: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7931.12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城字第 0005517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3866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乡字第 0010046 号。
 - 甘肃威龙欧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266666.67 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040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 979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287.3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0 号。
 - 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3002.8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1 号。
-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882639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元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住所: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10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19.55 万元,净资产为-2849.27 万元,营业收入 17520.72 万元,净利润为-8.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48,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吕 健	1,476,680	24.19	669380	10.96	807300	13.22
罗邦毅	463,940	7.60	0	0	463,940	7.60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	5.51	0	0	336,600	5.5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拟现金方式按照 6,138.88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春泰、新春泰合计持有的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0%的股权,并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铝合金”)100%的股权作价 10,784.42 万元向江苏尔华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2022-066)。

近日,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已完成上述股权交割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天津铝合金的股权,天津铝合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尔华杰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 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 转股价格:11.00 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恒逸石化”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1.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

3.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684,059.52 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所获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 助 金 额 (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
1	公司	企业研发奖励	2023.01.18	10,000.00		是	其他收益
2	公司	2020 年政策奖励	2023.02.14	5,000.00		是	其他收益
3	公司	轮轴电机驱动系统实施方来验收后补贴款	2023.02.27	10,660,000.00		是	递延收益
4	富 奥 万 安	超耐补贴	2023.02.08	8,059.52	吉人社联〔2022〕60 号	是	其他收益
5	安 置 万 安	上网补贴	2023.02.22	1,000.00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10,684,059.52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9.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4,600 万元(含 64,6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

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4,7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48,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2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2,500	是(PPO 限售股)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86%	5.41%	补充流动资金